

附件 4-2

中央对北京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转移支付概况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北京市代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工作，具体承储单位为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事务中心”）。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财政部对中央储备物资给予保管费补贴，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规范使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保管费的通知》，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保管费用于保障我市代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日常管理，包括仓库运行费、仓库维护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等支出。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推进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储备库仓储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在库物资维护保养，强化物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物资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目标 2：按照应急管理部动用指令，及时高效做好物资应急调运出库，

满足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具体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1）在库物资数量准确，与账面实际数量相符，无短缺；
（2）保管费资金执行率 $\geq 90\%$

质量指标：在库物资质量合格，储存期限内物资无损毁，使用性能满足抢险救灾要求

时效指标：接到动用指令后完成调运，接到应急管理部调拨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完成物资调运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受灾群众物资保障，根据应急管理部动用指令，保质保量、及时高效调出物资，符合调拨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灾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的通知》等文件，拨付储备事务中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76 万元，专项用于北京市代储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实际支出金额为 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中央物资储存费 73.9 万元，倒垛费用 2 万元，车辆入库备勤费 0.1 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市粮食和储备局严格按照中央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及北京市对中央向地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各项要求开展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严格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各级支出责任，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使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保管费的通知》，按照我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落实部门管理职责，重要预算管理事项严格执行《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履行党组织集体决策程序；储备事务中心作为项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使用范围》及我市有关要求使用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我市代储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各项工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合规。储备事务中心依据管理职责制定大额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预算支出内容为中央救灾物资库房租金、物资倒垛、物资调运费，并制定资金支出计划，经中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执行中将严格按实施计划及实际发生支出项目经费。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储备事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范（试行）》、《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各项工作。一是提升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组织开展应急调运实战演练 1 次；二是加强在库物资维护保养，指导储备库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和物资集中倒垛；三是强化物资日常监督检查，救灾物资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四是及时高效完成物资应急调运任务，满足应

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达到“在库物资数量准确，与账面实际数量相符，无短缺”的要求。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知要求，储备事务中心对储存的中央救灾物资实行专库存储、专人管理、专账管理，实现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在库物资数量准确，与账面实际数量相符，无短缺。

达到“保管费资金执行率 $\geq 90\%$ ”的要求。2025年全年实际支出金额为7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2）质量指标

达到“在库物资质量合格”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范（试行）》、《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强化救灾物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保管员日常检查、物资主管定期检查等检查制度，加强物资日常维护保养，开展物资集中倒垛1次。按要求开展汛前检查、大清查、监管评估工作。储存期限内物资无损毁，使用性能满足抢险救灾要求。

（3）时效指标

达到“接到动用指令后完成调运”的要求。2025年共接到动用指令1次，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通知要求，积极主动与甘肃省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物资调运工作。

（4）效益指标

达到“受灾群众物资保障”要求。组织开展应急调运实战演练1次，有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通知要求，及时高效完成前置调拨救灾物资支持甘肃省，符合调拨要求，满足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中央救灾物资及库区管理、安全、物资出入库、应急调运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范（试行）》和《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开展物资日常管理、安全检查、应急保障等工作，获得主管部门肯定，并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的年度监管评估中获得较好成绩。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制度执行完整有效，2025年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未发生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情况，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政策落实及制度执行，持续强化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与实施规范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